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董事杨劲松先生因伤住院治疗，暂时无法正常履职，待其康复后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4月19日、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2018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隆启帆”）与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启帆”、“甲方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,000万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、5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、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聚隆启帆与广州启帆签订了首笔大额《谐波购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约定聚隆启帆向广州启帆销售谐波减速机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- 1、商品：谐波减速机；
- 2、规格及数量：23种型号，共10,400件；
- 3、金额：2,312.13万元（含16%增值税）；
- 4、付款方式：月结，当月20号前发货，次月20号前结款；
- 5、交货时间：合同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前，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交货；
- 6、验收标准：具体按图纸标准验收；
- 7、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8、其他条款：图纸双方签字有效，图纸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谐波购销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